

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5)穗云法执字第 6140 号

申请执行人张晓超，男，汉族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身[]

申请执行人钟德铨，男，汉族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身[]

层[]。

被执行人钟智成，男，汉族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身[]

本院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3)穗云法民二初字第 982 号民事判决书，在执行当中，依法查封并拍卖被执行人钟德铨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1 号南门国际城 D4 栋 13 层 1303、1304 室的房屋，经两次拍卖因无人认购而流拍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变卖被执行人钟德铨名下的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1 号南门国际城 D4 栋 13 层 1303、1304 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 居 诚
审 判 员 潘 文 宇
审 判 员 周 扬 帆

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钟 灿 杰